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川富
電話：04-2228-9111#54625
傳真：04-2527-9060
電子信箱：prophe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35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354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-合理調整政策之校園推動與落實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本權責惠予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（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研習對象：
 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2、本市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普通教育教師。
 - 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（三）研習方式：線上同步研習。
 - （四）研習錄取人數：220人，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 - （五）研習聯絡人：本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周穎馨組長，電話：

電子文
騎

3

輔導 收文:114/04/21



1140002055

有附件

04-26992028分機733。

(六)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大道國中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- 2、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，預計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以E-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E-mail帳號正確無誤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